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2025 年差餉(豁免)令》

引言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制定載於附件 A 的《2025 年差餉(豁免)令》。

理據

2. 為紓解市民大眾的財政負擔，並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第一季的差餉，上限為每個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 500 元。

3.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將惠及約 355 萬個須繳交差餉的物業。約 12%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以及 16%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將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首季無須繳交差餉。

4. 《差餉條例》第 36(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

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該條文作出《2025 年差餉(豁免)令》，實施有關寬減差餉建議。有關命令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其他方案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差餉條例》第 36(2)條作出命令，寬減差餉的建議才能付諸實行。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有關命令

6. 《2025 年差餉(豁免)令》的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該命令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寬免期」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
- (c) **第 3 條**訂明載錄於有效估價冊的物業單位在寬免期獲豁免繳交差餉，以每戶 500 元為上限。如本來只須就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相關上限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將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命令，並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將有關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17 億元¹。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差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及公務員則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B** 有關段落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我們沒有就建議措施事先進行諮詢。

宣傳安排

11. 我們將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曾曉彤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五年三月

¹ 建議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差餉寬減將令政府收入分別減少約 15 億元及 2 億元。

《2025 年差餉(豁免)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譯義

在本命令中 ——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

3. 豁免繳交差餉

就寬免期而言，載錄於有效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幅度為本來須繳交的差餉款額或 \$50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本來只須就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 \$5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註釋

本命令豁免物業單位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繳交差餉，豁免上限為 \$5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月 日

建議對經濟及家庭的影響

經濟的影響

建議有助減輕差餉繳納人的財政負擔及在某程度上刺激經濟。

家庭的影響

2. 建議有助改善相關差餉繳納人照顧家人的能力。